

社會類-案例類型 1

審核作業洩漏個資

壹、案情概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某區公所社會課承辦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簡稱社福系統)介接查詢財稅資料進行審核作業，竟將先前已熟識之申請人薪資所得，告知另一友人知悉，洩漏個人資料隱私。

貳、風險評估

一、未嚴守公私分際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執行職務時遇申請民眾為熟識友人，卻未嚴守公私分際，就本身承辦業務知悉之個人資料，任意於職場談論，以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之隱私權。

二、混淆責任歸屬

案例中因「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案件眾多，該區公所動員各課室及安心上工人員共計 30 餘人，協助將資料鍵入電腦建檔，且均使用同一帳號登入社福系統查詢財產資料，易使有心人士乘機查詢，而無從事後依歷史查詢

紀錄比對實際查詢人。

三、事後稽核無法全面防堵

市府社會局會定期針對各區公所運用社福系統查詢民眾戶政及財稅相關紀錄，進行事後稽核作業，由區公所配合查核各審核人員實際執行狀況並回復稽核情形，惟事後稽核仍未能有效全面發掘不當查詢或個資外洩等異常情事。

四、法治觀念薄弱

財務情況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稱個人資料，案例中承辦人因執行職務知悉民眾薪資所得，卻因舊識情誼及感情糾紛等因素，向第三人透漏申請民眾之薪資所得，顯見承辦人法治觀念薄弱且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或存有違法行為未必被發現之僥倖心態。

參、防治措施

一、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適時對所屬同仁進行督導考核，以瞭解個人資料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並於檢查過程中發掘優點予以鼓勵，針對發生異常狀況單位依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工作。

二、強化個人資料保密意識

加強同仁對資訊保密之認知，適時舉辦相關講習與訓練，並邀請電腦專業人士就資訊作業實務加強保密宣導，以提升保密素養與警覺性，確保資訊機密安全。

三、強化單位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管應適時關心同仁平時生活狀況、交往人士及財務狀況，對於經常遭檢舉或操守風評不佳者，應加強防範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制，並採適當列管作為，期前防範洩密案件發生。

四、導正談論公務機密資訊職場文化

承辦社會福利案件之同仁，就自己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資訊，任意於職場談論或未防備同儕取得，此職場文化將使申辦民眾個人資料被恣意揭露，顯有失職責，應予導正並建立正確職場文化。

肆、參考法令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社會類-案例類型 2

未依作業流程侵占補助款

壹、案情概述

某區公所為及早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設有急難救助補助業務，這筆周轉金由社會課長與承辦人簽具「暫付款領款收據」，暫支 30 萬元保管，區民若有馬上關懷需求，即可向社會課申領 1 萬至 3 萬元不等現金，兩人再持區民簽收收據向會計室陳報，如周轉金額度低於 30 萬元，區公所會開支票補足，未用完之款項，須於年底繳回歸墊。102 年底結算時，會計室主任發現兩人未將 30 萬元款項歸墊，課長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自銀行提領 30 萬元歸還後辦理退休，承辦人則離職。

貳、風險評估

一、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

該筆救助金金額雖然微薄，惟因課長及業務承辦人品行不良，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仍易生侵占弊端。

二、保管抽核未臻嚴謹

單位主管對於承辦兒少業務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人員救助金保管事宜，於期中及年度結束未實施抽核及

促使按時將款項歸墊，致承辦人員易生僥倖心理，涉業務侵占情事。

參、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保管機制，3日內檢附領款資料

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財政單位開立支票支付或以零用金核撥現金，須於3日內送領款資料至主計單位核銷，並予撥補現金，其作業流程確實予以管制，避免疏忽滋生弊端。

二、建立抽查機制

實施不定時抽查機制，審查發放救助金後是否依規定3日內即檢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及歸墊事宜，以確認補助款已全數並即時交由補助對象，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三、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因長期任職而職位權力腐化，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四、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聘請專家學者如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師，課程內容透過曾發生判決舉例說明以加深印象，藉此強化廉潔意識，以對抗金錢與物質等誘惑因子。

肆、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